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電話：04-7531437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45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（電子檔1個）(376470000A_11400450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並培養人文氣息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貴屬人員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，將國民旅遊卡運用於藝文產業消費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6日總處培字第114001098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